（上接B338版）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2022年、2023年在确认部分业务收入成本时存在跨期，导致公司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相关整改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账款	1,225,566,387.55	9,447,079.81	1,235,013,467.36
应交税费	131,256,312.57	-1,417,061.97	129,839,250.60
流动负债合计	3,750,452,733.07	8,030,017.84	3,758,482,750.91
负债合计	4,069,347,711.20	8,030,017.84	4,077,377,729.04
盈余公积	221,418,969.78	-803,001.78	220,615,968.00
未分配利润	2,049,913,253.06	-7,227,016.06	2,042,686,23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1,914,009.75	-8,030,017.84	3,353,883,99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1,689,472.08	-8,030,017.84	3,423,659,454.2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426,998,716.49	9,447,079.81	1,436,445,796.30
营业利润	202,883,393.07	-9,447,079.81	193,436,313.26
利润总额	202,260,528.84	-9,447,079.81	192,813,449.03
所得税费用	22,443,846.04	-1,417,061.97	21,026,784.07
净利润	179,816,682.80	-8,030,017.84	171,786,66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35,239.94	-8,030,017.84	162,105,22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207,388.23	-8,030,017.84	160,177,37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2	0.52

2.对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221,418,969.78	-803,001.78	220,615,968.00
未分配利润	2,073,771,455.17	803,001.78	2,074,574,456.95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0,612,228.55	-9,447,079.81	261,165,148.74
营业利润	30,678,343.77	9,447,079.81	40,125,423.58
利润总额	30,676,103.41	9,447,079.81	40,123,183.22
所得税费用	8,237,341.50	1,417,061.97	9,654,403.47
净利润	22,438,761.91	8,030,017.84	30,468,77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8,202.11	8,030,017.84	31,888,21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01,140.85	8,030,017.84	33,431,15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1

3.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221,418,969.78	-803,001.78	220,615,968.00
未分配利润	2,061,324,484.60	803,001.78	2,062,127,486.38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12,081,347.95	-9,447,079.81	702,634,268.14
营业利润	70,657,153.29	9,447,079.81	80,104,233.10
利润总额	70,811,679.86	9,447,079.81	80,258,759.67
所得税费用	9,999,432.50	1,417,061.97	11,416,494.47
净利润	60,812,247.36	8,030,017.84	68,842,26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56,366.60	8,030,017.84	70,186,38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07,828.26	8,030,017.84	70,337,84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3	0.23

4.对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221,418,969.78	-803,001.78	220,615,968.00
未分配利润	2,067,772,561.89	803,001.78	2,068,575,563.67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924,699,818.96	-9,447,079.81	915,252,739.15
营业利润	76,122,008.97	9,447,079.81	85,569,088.78
利润总额	76,062,785.04	9,447,079.81	85,509,864.85
所得税费用	10,517,382.58	1,417,061.97	11,934,444.55
净利润	65,545,402.46	8,030,017.84	73,575,42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4,443.89	8,030,017.84	76,634,46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34,036.31	8,030,017.84	76,264,05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0.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和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均无影响。

（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

1.对2022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账款	467,765,815.60	9,447,079.81	477,212,895.41
应交税费	51,026,479.40	-1,417,061.97	49,609,417.43
流动负债合计	2,561,323,186.74	8,030,017.84	2,569,353,204.58
负债合计	2,847,242,089.31	8,030,017.84	2,855,272,107.15
盈余公积	221,418,969.78	-803,001.78	220,615,968.00
未分配利润	1,320,880,839.26	-7,227,016.06	1,313,653,82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1,563,612.00	-8,030,017.84	2,573,533,594.16
利润表项目			0.00
营业成本	581,046,742.36	9,447,079.81	590,493,822.17
营业利润	61,831,670.32	-9,447,079.81	52,384,590.51
利润总额	62,100,466.09	-9,447,079.81	52,653,386.28
所得税费用	5,290,936.19	-1,417,061.97	3,873,874.22
净利润	56,809,529.90	-8,030,017.84	48,779,512.06
综合收益总额	56,905,564.99	-8,030,017.84	48,875,547.15

2.对2023年度半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221,418,969.78	-803,001.78	220,615,968.00
未分配利润	1,293,619,900.05	803,001.78	1,294,422,901.83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56,547,633.34	-9,447,079.81	247,100,553.53
营业利润	21,548,526.94	9,447,079.81	30,995,606.75
利润总额	21,496,792.36	9,447,079.81	30,943,872.17
所得税费用	-1,987,403.49	1,417,061.97	-570,341.52
净利润	23,484,195.85	8,030,017.84	31,514,213.69
综合收益总额	23,461,807.70	8,030,017.84	31,491,825.5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和2023年第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均无影响。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与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前任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就上述调整事项已达成一致，并出具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重点工作及2024年的工作计划进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代表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作2023年度工作报告，介绍了公司2023年经营成效、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强）》《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延安）》《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雨航）》。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如下：

实现新承接合同额在2023年的基础上增加30%-40%；

实现营业收入在2023年完成值的基础上增长10%-20%；

实现净利润在2023年完成值的基础上增长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51.9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所包含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保函及信贷证明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林、漆贵荣、张晓航、黄国建、谢海文、杜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董延安、余雨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总经理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晓航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晓航、黄国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6.0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0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6.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0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6.0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6.0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6.07、《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16.08、《风险管理制度》

16.09、《内部控制测试管理制度》

16.10、《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或修订的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子议案16.01、16.0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子议案16.01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国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提名，由公司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强先生（召集人）、余雨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从独立性、专业性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2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的议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其职责定位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智慧产业事业部更名为工程数智研发中心》的议案

“智慧产业事业部”更名为“工程数智研发中心”，其职责定位为：围绕数字经济、工程数字化、工程智慧化、工程新技术开展政策研究、规划研究（公司发展规划与行业发展规划）、新技术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应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3、7、8、9、10、11、12、13、14、16（16.01、16.03）、18、19、20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如下：

实现新承接合同额在2023年的基础上增加30%-40%；

实现营业收入在2023年完成值的基础上增长10%-20%；

实现净利润在2023年完成值的基础上增长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7.90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根据北京大华国际的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表现，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2023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监事3人不另计津贴，按其兼职岗位由相应考核主体进行绩效考核并核算2023年度薪酬。

公司股东监事阳瑾、鄢霞、职工代表监事吴大鸿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10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17:30

● 会议交流方式：网络形式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召开时间，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晓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国建先生、财务总监李映红女士、独立董事余雨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4年5月7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5825757

邮箱：yuhai@gzjtsjy.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顺延更新）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将原十五条、十六条整合为一条，后续条款编号修止顺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